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难以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继续推进实施。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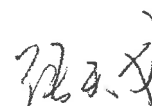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春



程雪根



张天戈

2019年1月9日